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11570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4274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表單1份(隨文引入)

主旨：因應近期建築工地起重機危害，為加強本市工地起重機自主管理修正相關表單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2901號函送「114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 二、為加強本市建築工地起重機自主管理，將於「高雄市建築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檢查表」、「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抽)檢紀錄表」增加塔式起重機檢查項目，詳如附件。
- 三、自114年4月1日後申報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勘驗應檢附本次修正之「高雄市建築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檢查表」。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建築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檢查表

編號：

執照號碼 許可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拆除人 申請人		專任工程 人員			
承造人 室內裝修業		檢查位置 (樓層)			

項目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有	待改善	
墜落 防止	1. 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份、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及橋樑墩柱等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坡度小於15度之作業區域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 護欄高度在90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4. 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開口部分，嚴禁堆放任何物料。			
	5. 高差超過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6. 高差超過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7.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崩塌、 倒塌 防止	1. 施工架應設有繫牆桿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2. 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設置擋土支撐。			
	3. 模板支撐高度超過3.5公尺應設置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4. 模板支撐可調鋼管應使用制式插梢。			
	5. 模板支撐於樓梯底板應採直立方式，頂部應用三角塊填塞			
	6.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施 工 架	1.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2公尺以上則內外側增設下拉桿。			
	2. 施工架高度2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3. 施工架踏板應有金屬釘損及防脫落鉤，未具防脫落鉤者以鐵絲固定改善。			
起 重 機	1. 起重機吊桿伸出基地外側時應有交維人員協助引導車流防止用路人進入迴轉半徑內			
	2. 起重機有無定期實施自主檢查			

 工地主任：(簽名)
(工地負責人)

職安衛人員：(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抽)檢紀錄表(修正前)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許可文號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	抽檢位置 (樓層)			
起造人 / 拆除人 申請人					
承造人室內裝修業		抽檢人員			
項目	抽檢事項	抽檢結果		備註	
		有	待改善		
1 墜 落 防 止	1. 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份、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及橋樑及墩柱等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坡度小於 15 度之作業區域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 護欄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4. 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開口部分，嚴禁堆放任何物料。				
	5. 高差超過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6. 高差超過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7.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2 崩 塌 、 倒 塌 防 止	1. 施工架應設有繫牆桿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2.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設置擋土支撐。				
	3. 模板支撐高度超過 3.5 公尺應設置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4. 模板支撐可調鋼管應使用制式插梢。				
	5. 模板支撐於樓梯底板應採直立方式，頂部應用三角塊填塞。				
	6.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3 施 工 架	1.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 2 公尺以上則內外側增設下拉桿。				
	2. 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3. 施工架踏板應有金屬鉤損及防脫落鉤，未具防脫落鉤者以鐵絲固定改善。				
列管缺失改善情形(需檢附改善完成照片)					

隱蔽部分由工地現場負責。

綜合意見(無者免填)：上述待改善部分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此表供本局(建築管理處)抽檢使用，經由相關單位人員簽認。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簽名)

職安衛人員：(簽名)